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署《橡胶弹簧浮置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4,712,500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负责人：谢涛
-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金川路56号附8号
-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

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关联关系说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未发生业务。

7、履约能力分析：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是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需方）

乙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方）

1、合同标的：橡胶弹簧浮置板

2、合同金额：24,712,5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结算和付款

（1）结算

①乙方办理结算人员必须经书面授权委托，乙方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在甲方财务部、物设部留存备查。

②甲乙双方每月15日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手续，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

③甲方在办理结算时，暂扣当期结算款项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60天内无息支付。

④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结算发票后，30天内支付40%款项、60天内支付30%款项，90天内支付27%款项，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返还条件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按照载明的乙方收款信息向乙方支付款项。除非甲方同意，甲方不接受乙方单方委托向第三方付款的申请，乙方仍执意要求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如因本工程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甲方供应材料的，应支付甲方暂定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出厂证明或质量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材料款3%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④乙方交付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与样品主要特征不符的，需向甲方支付本批次交付材料金额3%作为违约金。

⑤乙方超过甲方发出材料需求计划数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退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乙方应采取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建设单位处罚的，处罚金额由乙方全额赔偿。

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份资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⑧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供应材料无权属方面瑕疵，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⑨因本条上一款(即本条第8款)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或因乙方未向第三方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清偿。

⑩乙方签订合同时已悉知，甲方系为寻找有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的合作方，如乙方因与他人产生债权债务纠纷进入执行程序且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导致甲方收到人民法院发送的协助执行书，乙方应按照暂定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署的《橡胶弹簧浮置板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